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变化等实际情况，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同意公司更名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更名为“川发龙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推荐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飞先生、朱全芳先生、朱江先生、吕娴女士、朱光辉先生、宋华梅女士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友苏先生、冯志斌先生、马永强先生共 9 名董事候选人均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

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毛飞先生、朱全芳先生、朱江先生、吕娴女士、朱光辉先生、宋华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周友苏先生、冯志斌先生、马永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和《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以上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经参考行业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津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时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考核情况挂钩，有利于调动团队工作积极性，此次薪酬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董事津贴和《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 _____

吴 越： _____

罗 宏： 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